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全防范能力、集中照料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参数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全防范能力、集中照料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政采云在线询价－竞价

预算金额（元）：36100元

最高限价（元）：36100元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安装不锈钢安全防护栏，福利中心2-5层安全防护栏面积1633平方米，防护栏使用不锈钢材质，窗扇对应位置设置可开启逃生门；

2、消防设施改装：

（1）更换福利中心安全通道甲级钢制防火门15樘，设置4座微型消防站，更换消防高位水箱（其中福利中心1套，福松楼1套）；

（２）消火栓箱改装：更换安装1800\*700\*240mm消火栓箱及配套管线改造（其中福利中心148套，福松楼52套，福星楼6套）；

（３）避难间改造：更换防火门，安装疏散指示灯具，放置防护面具及消防防护服等（其中福利中心18间，康养中心20间）；

3、康养中心1#、4#给水排水改造：根据医用功能科室的划分，1-2层安装给排水及柜式台面盆34套；

（二）工程评定金额：1082075.04元。

（三）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安全防范能力、集中照料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咨询工作。对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对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监控，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防止成本超支；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有序。

（四）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咨询采用施工图设计中要求的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须有法人签章及单位公章）；

（3）供应商提供项目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5、采购预算金额：36100元。

6、承诺书：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新疆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

三、其它要求详见竞价公告。

四、商务要求：

1、上传一PDF文件，文件名为投标商材料，将所有上传资料放进这个文件里。

2、售后服务承诺书：接到通知后2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3、严禁盲目报价，中标后商家无法完成中标内容的，不按采购附件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要求报价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询价环境，我单位将上报财政部门。

三、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康复路2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增益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599137856